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专项报告

2022 年度，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观点及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陈述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和任职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计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的比例不低于1/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王明强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瑞林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宁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	---------------

刘瑞林	12	6	6	0	0	否
王明强	12	8	4	0	0	否
朱 宁	12	3	9	0	0	否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瑞林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	1	0	0	否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	3	0	0	否
王明强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7	7	0	0	否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3	3	0	0	否
朱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7	7	0	0	否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否

（二）独立董事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发表的意见
2022年3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为骨干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2022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2年4月9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2年4月1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2年8月14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2021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情况汇报的议案》。

（3）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1 年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半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2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7)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内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1)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参与人员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22年度，主任委员和委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2022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平时，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共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深入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

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积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及时回复互动易提问，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自我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